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风华高科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方式

不超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 10% 的自有资金用于开展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主要指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信托等。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五）投资品种和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主要指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信托等。

二、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标的为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确保日常经营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严格监控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密切跟进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与相关业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用于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

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公司 2015 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公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并取得公司相关制度、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开展。湘财证券对风华高科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好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和日常监督工作，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及资金安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清锐 刘达宗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